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

一主要股東股權變動

本公佈乃由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發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近日的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增加。經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有關股份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亦不知悉任何須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任何虛假市場之任何消息，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獲本公司一主要股東 Top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Prospect**」）知會，其近日經獨立證券行以平均每股股份0.50港元於市場出售本公司 18,000,000股股份。於出售後，Top Prospect 將繼續持有79,0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6%。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發出。董事會對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